**种子种苗采购合同**

甲方：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春玺苑写字楼3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兴哲 17623095292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太白贝母种子（鳞茎）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公斤）**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暂定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说明：**

（1）上述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完成本采购合同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种子种苗生产成本、起种、包装与包装材料、装卸、运输（含到达交货地点的下车费）、人工费、机械机具使用费、利润、增值税等税金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含:指导使用、管养护、人员培训等）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货物验收：种子送达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查是否符合约定规格类型（技术参数），未达到95%合格率一律全部退还，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要求乙方重新提供。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共同在生产物资入库表上签字确认。

（3）乙方应将种子送至甲方制定地点，甲方现场验收后接收。

**二、质量要求**

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种约定参数要求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来源、规格类型和检疫证书等材料。

**三、付款方式**

（一）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 价款结算和支付：

双方按照实际合格入库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由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与现场技术指导确认表一同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四、交验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地点：重庆市巫溪县猫儿背林场道淌管护站，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交货时间：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准时交货。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至少一次无偿技术服务，现场签署技术指导确认表作为付款凭证，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标的物在甲方验收接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验收接收时起转移至甲方。

（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15日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合同终止前甲方接收的合格货物数量及合同单价办理结算，甲方于结算完毕且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向甲方供应货物，对于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限不予顺延。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供货，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四）种子合格率应符合合同约定，累计两次低于9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种子有严重病虫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返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七、免除责任**

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如贻误通知，贻误通知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及送达**

双方同意合同中任一地址为所有文书（包括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另一方签收；一方拒收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前述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通知的，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二）前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经办部门或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礼品券、优惠券、置业、礼品、馈赠、借款或担保、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

（三）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人员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信息和相关证据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甲方将为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奖励。

（四）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以上禁止商业贿赂规定，或乙方对其涉及甲方人员亲属关系未主动说明，经甲方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全部既有合作，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列入甲方禁止合作名录。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通过诉讼等方式向乙方索赔，并移交司法机关按刑事案件处理。

**十一、其他**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若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对其提供货物尽培训义务，应提供对甲方或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技术指导，使前述人员能够正确使用本次采购的或无。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时成立并生效，壹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